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35號

原告 姚若龍  
被告 東辰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毓中

訴訟代理人 張謙正  
蔡志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  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前開關於審判長權限之規定，依同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，並準用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時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此項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再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6月5日公告黏貼於本院牌示處，經翌（6）日起經20日即同年月26日發生送達效力（本院卷101-103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各1份附卷可

01 按（本院卷105-139頁）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7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書記官 邱淑利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